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RILLI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2)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作出。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4月18日，本公司決議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3月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39,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9,5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授出上述購股權須待有關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2019年4月18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0.12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0.12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總數	：	39,500,000份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購股權的有效期為五年，由2019年4月18日起至2024年4月17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惟須遵守向承授人發出要約函件內所述的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	：	(i) 於2019年4月18日或之後最多40%的購股權可予行使； (ii) 於2020年4月18日或之後最多70%的購股權可予行使；

(iii) 於2021年4月18日或之後所有餘下的購股權均可予行使；

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4年4月17日。直至有關購股權已無條件歸屬前，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於上述所授出購股權中，12,000,000份購股權及10,000,000份購股權已分別授予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碧君女士及執行董事陳震昇先生。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2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而行使價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2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19港元；及(iii)股份面值0.01港元。

承董事會命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碧君

香港，2019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碧君女士及陳震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苗延舜醫生及趙文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亮星先生SBS, JP、黃龍和先生及陳秉強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天及在本公司的網站(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內刊登。